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2009 修订）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考核教师教学工作，增强教师的教学质量意识，全面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2号）、《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导性意见（试行）》（浙教高教[2007]33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导性意见（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教办高教[2009]33号）和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全日制普通本专科专业专任教师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教学建设、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等方面工作业绩的考核。

第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是我校教师年度考核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成立专门的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有关领导、党政办、教务处、研究生部、高教研究所、校教学评估与督导组、人事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及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审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研究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各学院成立学院考核工作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学院考核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依据本办法对学院承担本专科教学的教师进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第四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将由学校职能部门记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以作为教师评优、聘岗、晋升的重要依据。教师职称评定实行教学工作业绩一票否决制。

二、考核办法与程序

第五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主要依据《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及学校有关教学文件进行考核。教师教学工作业绩每学年考核一次，其中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

第六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行等级考核制。考核等级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基本合格）、E（不合格）五个等级。各等级基本要求如下：

1. A 级。教师在评价年（学年）至少主讲一门本专科课程，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学院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80%；主讲课程的课堂教学质量排名列学院前 50%；教学建设与研究须符合教授 20 分、副教授 15 分、讲师 10 分、助教 5 分的要求。
2. B 级。教师在评价年（学年）至少主讲一门本专科课程，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学院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90%；主讲课程的课堂教学质量排名列学院前 70%。
3. D 级。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 D 级：一学年内出现一般教学事故一

次；一学年内未主讲一门本专科课程且教学工作量低于学院人均工作量的 30%；学年教学工作业绩分位于学院后 2%，且学年学评教排名位于学院后 5%。

4. E 级。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 E 级：一学年内出现一般教学事故两次以上（含两次）或出现重大教学事故一次以上（含一次）；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学校、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学年教学工作业绩分位于学院最后一名，且学年学评教排名位于全校后 2%。

5. C 级。位于 B 级与 D 级之间。

第七条 分系列考核。各学院按教授、副教授、讲师与助教三个系列进行考核。若特聘教授、具有教师系列职称的双肩挑人员等参加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应参加其学科所属学院相应系列的考核。各系列按以下比例确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等级：A 级不超过 20%；A 级和 B 级总和不超过 60%；D 级和 E 级按相应条件核定，其余为 C 级。专任教师少于 30 人的学院可不分系列考核。

第八条 研究生教学和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的确定。在本校承担研究生教学的教师，其理论教学工作量可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进行计算。在管理岗位工作的双肩挑人员，其教学工作量要求为同组别专任教师的 50%。

第九条 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由学院组织进行。评价结果由学生评价、同行专家评价、学院评价三部分组成。具体评价办法见《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第十条 学院考核

1. 每学年结束，教师根据《教师本专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填写《教师教学工作量登记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教师教学建设、研究及奖励情况登记表》，交学院考核工作组。

2. 学院考核工作组对教师上报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建设、研究及奖励情况进行审核后，按《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中的计算办法，计算教师的总得分，确定教师相应的等级，填写《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登记表》和《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汇总表》，并通知教师本人。

三、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一条 学校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奖励教学工作业绩优秀的教师。

1. 在全校范围内公布每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优秀的教师名单。

2. 设立“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教学杰出奖”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教学优秀奖”，用以表彰教学工作业绩突出的教师。

3. 作为教师晋升职称的依据之一。具体办法以人事处发布文件为准。

4.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为 D 者，由学院与学校职能部门共同向教师本人发出通知，提出改进要求。

5.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为 E 者，暂时停止其主讲教师资格，不得承担本专科课程主讲任务，同时该教师必须参加一定形式的培训，提高后可重新申请并

认定主讲教师资格，取得主讲教师资格即可重新承担主讲课程任务；两次考核为E者，调离教学岗位。

四、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 教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考核工作组提出申诉。学院考核工作组应受理教师的申诉，并提出处理意见。教师对学生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教务处提出申诉。教务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教师的申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向当事人反馈。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2、本专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3、教师教学工作量登记表
4、教师教学建设、研究及奖励情况登记表
5、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登记表
6、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汇总表